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及《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健盛袜业越南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健盛袜业越南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资金需求，促进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人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且运行正常。

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批准，担保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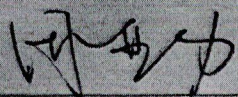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 周亚力 虞树荣 钟瑞庆

2020年9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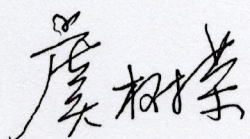


周亚力

2020年9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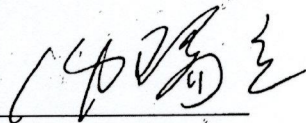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Shuro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虞树荣' in a cursive style.

虞树荣

2020年9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钟瑞庆

2020年9月28日